

滁州市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9.70	14.49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8.50	3.32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1.20	11.17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1.20	11.17
公务用车购置	0.00	0.00

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滁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9.7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4.49 万元，完成

预算的 73.55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滁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.32 万元，占 22.91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.17 万元，占 77.0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故 2021 年滁州市司法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3.32 万元。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3.31 万元，下降 49.9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支出。2021 年度滁州市司法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59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368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，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督查检查、其他市级司法行政机关互查，外省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，包括来宾食宿费、车辆租用费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滁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372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.17 万元。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03 万元，下降 46.6%，下降的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，降低运行成本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0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.17 万元。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03 万元，下降 46.6%，下降的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，降低运行成本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、监督检查、政策调研和因公出差等。2021 年底，滁州市司法局机关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。

